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 (I) 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公開發售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
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 (II)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 (III) 增加法定股本；
- (IV) 更換董事；及
- (V)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包銷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籌集約157,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涉及按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配發及發行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655,765,067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所有不獲承購股份。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超過655,765,067股公開發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655,765,067股公開發售股份；並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前提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連同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所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招致或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使緊隨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完成後，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合共持有之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假設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874,2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假設最多配發及發行874,2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04,900,000港元。

為釋疑慮，完成認購事項毋須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即使公開發售未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或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完成，認購人亦可全權酌情選擇進行認購事項。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更換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提名長原彰弘先生、謝妙龍先生及郭人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白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候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後，陳偉鈞先生及廖文毅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而韓千山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

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候任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02,275,437股股份）以及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174,812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候任董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1.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按以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311,530,134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2,700,000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將予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之總面值：	131,153,013.40港元
扣除開支前將籌集之金額：	約157,4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除未行使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700,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ii)經配發及發行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及(iii)經配發及發行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最多874,2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50%。

接納意向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表示有意根據公開發售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須於申請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折讓約47.14%；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46.67%；
- (iii) 股份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735港元（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折讓約30.84%；及

(iv)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45港元（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約452,643,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之1,311,530,13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65.22%。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況、股份市價與交易流動性及本公司財務狀況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考慮到公開發售將讓全體合資格股東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以相同發售價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發售價定為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折讓以鼓勵現有股東承購本身配額及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股份之淨發行價（扣除公開發售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包銷佣金）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並無變動）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約0.11港元。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應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本身狀況及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海外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存在海外股東，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倘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礙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

查詢結果及除外基準（如有）將於售股章程內載列。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暫停辦理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相關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宣派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配額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公開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予合資格股東。所有該等零碎配額將予彙集，並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承購。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於本公佈日期有209,192,963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每個台灣存託憑證單位代表一股股份）外，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公開發售將向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提呈。相關文件將根據台灣適用法例及法規送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公開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

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一切活動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公開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公開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任何(i)不獲合資格股東按本身分配比例承購；及(ii)除外股東原有權獲得（如有）之公開發售股份不會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超額認購。任何不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由於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倘就發售股份作出超額申請安排，本公司將須投放額外資源及成本管理超額申請程序（包括準備及安排超額申請、審閱相關文件、接洽專業人士及印刷申請表格），初步估計將牽涉額外成本合共約200,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於集資期間可能產生之成本減至最低實屬重要。

此外，合資格股東或會濫用超額申請機制，透過將本身股權分拆為碎股而提交重複附加申請，藉此獲分配更多公開發售股份，此舉被視為不公平公正。

不承購本身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務請留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送呈章程文件，並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獲聯交所發出登記授權證書；
- (ii)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章程文件連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須隨附之任何文件；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待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或達成本公司可能合理接受之條件後）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銷或撤回；
- (iv) 於寄發日期或前後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章程文件；
- (v) 於需要有關同意及批准前就公開發售及／或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向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證監會及百慕達金融管理局（視情況而定））取得所有相關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被撤回；
- (v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每份章程文件印刷本及向除外股東寄發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售股章程印刷本；
- (vii) 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 (v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公開發售；

- (ix)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特別授權；
- (x)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且增加法定股本宣告生效；
- (x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xii) 委任候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生效；
- (xiii) 辭任董事辭任董事會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xiv) 除候任董事外並無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 (xv) 委任于明仁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包括財務預算、財務報告及集資；
- (xvi) 包銷商全權酌情信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xvii)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於指定時間前履行一切與提呈公開發售以及配發及提呈公開發售股份有關之責任；
- (xv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所指定時間或之前收訖所有相關文件（以其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及

(xix)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包銷商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全權酌情（以真誠原則行事）認為對公開發售或包銷公开发售股份而言屬重大。

除上文條件(i)至(viii)、(ix)、(x)及(xvii)不可由包銷商豁免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局部）上文所載任何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各個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所承擔一切責任及義務隨即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條文外，訂約一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2.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
包銷股份數目：	1,311,530,134股包銷股份
佣金：	3.5%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相等於或少於655,765,067股公开发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所有不獲承購股份。

倘不獲承購股份數目超過655,765,067股公开发售股份，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認購655,765,067股公开发售股份；並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前提為認購餘下不獲承購股份連同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所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不會招致或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並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包銷。

應付包銷商之佣金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交易流動性、本集團財務狀況及類似交易之市場收費後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股權持有人的承諾

各購股權持有人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以出售各自實益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或行使當中所附任何認購權。

此外，本公司已向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不會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時限止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新購股權。

終止包銷協議

倘下列事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出現、發生或生效，包銷商可全權於合理諮詢本公司後在包銷商絕對及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 (i) 違反任何保證或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 任何倘於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而未有於售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遺漏之事宜，而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對公開發售整體而言屬重大；或
- (iii) 售股章程所載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或變得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須根據包銷協議產生任何重大責任之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或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包銷商合理酌情認為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 (vi) 涉及、有關或導致以下情況之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狀況：—
 - (a)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金融、政治、經濟、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股市狀況或氣氛之變動；或
 - (b) 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任何法院或其他具管轄權之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之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法例之詮釋或應用之任何重大變動；或
 - (c) 任何影響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涉及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戰爭、罷工、停工、治安不靖、中斷、暴動、群眾騷亂、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疫症、恐怖活動或敵對升級；或
 - (d) 基於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整體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有關香港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投資或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轉讓或派息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之實施）出現任何預期變動；或
- (f)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對中國直接或間接實施經濟制裁；或
- (g) 港元與美元掛鈎之制度出現任何變動；或
- (h) 美元兌人民幣或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任何變動；或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j) 香港市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證券暫停買賣或受到嚴重限制；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

- (1)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預期可能會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重大以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可行。

發出上述通知後，訂約各方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條文外，訂約一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3. 認購事項

為配合公開發售，本公司、認購人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訂立認購協議。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認購股份

倘包銷商股份少於655,765,067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將認購之認購股份數目連同包銷商股份，合共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5.00%（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假設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874,200,000股新股份。最多874,2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最多874,200,000股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認購股份最高數目之總面值為87,420,000港元。

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將獲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視乎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將根據包銷協議承購之包銷商股份而定。然而，完成認購事項毋須待公開發售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或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完

成。為釋疑慮，倘公開發售未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或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完成，認購人仍可全權酌情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認購事項。

倘認購事項完成而公開發售未能成事，認購人將獲配發及發行437,133,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截至本公佈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00%。

安排費及認購價

作為包銷商執行工作以及就安排磋商、編製及簽立認購協議以及促使相關訂約方履行協議責任所產生成本及開支之代價，只要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即使公開發售未能完成，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安排費，金額相當於認購價之3.5%乘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總數加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認購人所涉及任何適用稅項（如有）。

認購價0.12港元相等於發售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行市況；(ii)發售價0.12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227港元折讓約47.14%；(iii)認購價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所報收市價0.227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股價約0.1735港元（經公開發售影響調整）折讓約30.84%；(iv)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於上一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於過往三個月就集資根據特定授權配售／認購新股份

之市場可資比較個案，較彼等各自股價溢價6.95%至折讓63.23%及平均折讓約25.92%（「可資比較交易」）；(v)本集團淨流動負債狀況；(vi)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連續四個虧損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未如理想；及(vii)本公司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提出之持續經營問題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儘管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理論除權價大幅折讓，聯交所錄得虧損之上市發行人根據特別授權按大幅折讓之發行價發行新股份的情況並不罕見且有關折讓屬於可資比較交易之範圍內。此外，本集團之虧損特徵及本公司核數師強調之持續經營事宜令本公司難以按較高價格招攬投資。事實上，除認購人外，本公司已接洽的人士並無對配售／包銷本公司新股份表示任何意向。經考慮上述者以及下文「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按發售價設定認購價乃本公司吸引認購人投資本公司之最佳選擇。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倘僅認購事項得以落實而公開發售未能進行，則認購股份將按較於最後交易日之股價大幅折讓47.14%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約83.37%攤薄至約62.53%。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之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無條件或待配發及寄發相關股票或達成本公司可能接受之條件後）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未有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
- (ii) 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
- (i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且增加法定股本宣告生效；
- (iv)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李澤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委任候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生效；
- (vi) 辭任董事辭任董事會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生效；
- (vii) 除候任董事外並無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
- (viii) 委任于明仁先生為本集團財務總監，負責財務及會計職能，包括財務預算、財務報告及集資；
- (ix) 包銷商股份佔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少於25%（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 (x) 並無發生任何可能合理預期將招致包銷協議項下申索之事宜，而認購人於任何有關情況下全權酌情（以真誠原則行事）認為對認購事項而言屬重大；
- (xi) 包銷商全權酌情信納本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 (xii) 完成認購事項不會導致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 (xiii) 保證仍為真實準確及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猶如於認購事項完成時及於認購協議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止期間所有時間再次作出；
- (xiv)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其他所需批准及同意（如有）。

除上文條件(i)、(ii)及(iii)不可由認購人豁免外，認購人可全權酌情豁免（全部或局部）上文所載先決條件。

倘上文所載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認購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各方所承擔一切責任及義務隨即失效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及相關條文外，訂約一方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預期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同時完成，惟倘公開發售基於任何理由而無法完成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認購事項預期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或本公司認購人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4. 進行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媒體娛樂平台相關產品、接頭、電纜及各類電子配件，以及衛星電視服務營運商業務。

(i) 本集團財務狀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由於本集團財務狀況拮据，其中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108,900,000港元及(ii)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約29,1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在不發表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指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持續經營問題」）。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錄得純利約8,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淨額2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50,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迫切資金需要。

(ii)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將籌集之資金總額可能會變更，須待（其中包括）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接納程度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約157,400,000港元及約147,1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其中8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餘下結餘約67,100,000港元則用作於MEMA發展直接入屋衛星電視服務（「衛星電視服務」）。

倘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同告完成，則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約104,900,000港元及約101,2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85,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餘下結餘約15,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倘認購事項完成而公開發售未能成事，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分別將為約52,500,000港元及約45,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約30,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餘下結餘約15,9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減少債項及開發衛星電視服務均刻不容緩。鑒於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會旨在減少本集團債項及融資成本。由於減少債項略為優先，倘僅進行公開發售，略過半數之所得款項淨額（即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54%）將用作此用途。本公司之目標為最終逐漸償還利率較高之貸款及持有利率不超過約3%之貸款。於公開發售後，本公司將首先償還利率最高之銀行貸款。其後，尚未償還銀行貸款利率將由目前最高約12%改善至最高約5.5%，向本集團之目標邁進了一大步。此外，倘籌集之資金總額為範圍之下限（即僅為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則大多數將用於償還借款。就衛星電視服務而言，其仍處於早期投資階段，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回報集中在較後階段。目前，本集團需要資本購買高質量電視內容及進行推廣活動，藉以把握MEMA日

益增長之付費電視市場之市場份額。投資越滯後，本公司在面臨眾多競爭對手之情況下取得之市場份額越艱難。因此，略低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過半數（即67,1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46%）將用於發展衛星電視服務（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為第二優先發展業務）。無論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為多少，籌集之全部資金可使本集團更好地應付其資金需求。

如下文所示，預期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無法應付本集團於未來十二個月之所有業務機會資金需求。然而，本公司可縮減或延遲項目之資本開支，視乎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最終所得款項淨額、現有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及其他渠道所得資金而定。本公司無法排除日後進行進一步股本集資之可能性。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進一步股本集資計劃。

預期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有充足營運資金，須待核數師審閱。

(iii)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327,000,000港元，此將於未來三個月內到期，利率介乎1.9%至12%。本集團逾90%之銀行借貸為短期循環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公司獲銀行告知一筆本金額為8,000,000美元之循環貸款縮減至6,800,000美元，而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分期償還貸款1,200,000美元。因此，並不確定將因持續經營問題而重續其他貸款。倘其他貸款於到期時並未重續及本公司無法透過其他方式集資，預期本公司於短期內償還貸款時可能會面臨直接財務困難。

本集團過於倚賴短期債務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約63.86%（按借貸除資產淨值計算）。儘管銀行有權於到期時撤回貸款，此勢必會對現金流量造成重大風險，並會妨礙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惟股本集資方可從結構上解決問題。由於核數師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初提出持續經營問題，董事會擬降低本公司之債務水平。

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80,000,000港元償還利率較高之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藉以改善淨流動資產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約3,900,000港元。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8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本公司之淨流動資產狀況將約為52,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降至約37.50%。

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165,300,000港元償還利率較高之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藉以改善淨流動資產狀況及降低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約8,200,000港元。假設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165,3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本公司之淨流動資產狀況將約為138,0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降至約21.3%。

假設認購事項（而非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及30,000,000港元已用於償還部分銀行及其他借貸，本公司之淨流動資產狀況將約為2,600,000港元及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將降至約53.2%。

(iv) 於MEMA之衛星電視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將所持MyHD股權由11%增至51%。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後，MyHD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MyHD轄下總部位於杜拜國際媒體中心，主要業務為於MEMA內22個國家（包括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卡塔爾、科威特及巴林）提供直接入屋衛星電視廣播服務。MyHD為MEMA其中一家快速增長之衛星電視營運商，以「MyHD」品牌營運。

本公司對MEMA衛星電視服務之增長潛力持樂觀態度，並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67,100,000港元，其中41%用於購買高質素及高需求之電視節目內容，23%用於租賃衛星轉發器，9%用於購買機頂盒及智能卡及27%用於支付經銷商佣金、市場推廣費用等經營成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集團計劃每月按上述開支比例動用約5,600,000港元，以把握於MEMA之衛星電視服務之增長潛力。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就任何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方面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v) 本集團之其他資金需要

根據董事會最新估計及在所得資金之規限下，除衛星電視服務外，本公司擬於未來12個月內合共斥資77,300,000港元，用作以下資本開支：

- (a) 31,200,000港元用作擴充印度之機頂盒生產工廠；
- (b) 7,300,000港元用作擴充中山之機頂盒生產工廠；
- (c) 11,500,000港元用作與一家荷蘭跨國計算機電子設備之技術公司進行原始設計製造生產和分配安排之潛在計劃；及
- (d) 27,300,000港元用作擴充本集團中山及東莞生產工廠之低噪音變頻器之產能。

(vi) 其他集資方式

除公開發售外，本公司亦曾考慮其他融資方案，例如借貸及供股。

銀行借貸或債券融資將產生合約利息開支，令本集團背負更大財務負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偏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3.86%，董事會認為額外借貸將令本集團承受更大風險，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儘管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股本融資需時較長並涉及大量文件工作，惟合資格股東將享有同等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而免受攤薄，且不會為本公司招致額外財務負擔。因此，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相對債務融資而言屬較適合本公司之集資方式。

供股將容許股東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買賣其未繳股款配額，惟董事會認為有關買賣安排將增加建議集資活動之行政工作及其開支（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基於上述原因以及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董事會認為以公開發售方式集資較供股符合成本效益及更具效率。

本公司曾就本公司股本集資接洽不同人士，包括金融機構。除包銷商及認購人外，其他訂約方並無對本公司股本集資表示任何意向。經本公司盡最大努力，包銷商及認購人為於本公佈日期對本公司股本集資表示意向之唯一投資者。

本公司偏向以公開發售方式進行集資，因其將為現有股東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提供平等機會。然而，倘認購人最終將持有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不論公開發售之反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約25%，則其僅願意包銷公開發售。落實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當前架構須進行漫長及細緻的磋商。於進行集資時，董事會已權衡現有股東透過公開發售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的權利及邀請認購人作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及主要股東之意向。

包銷商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認購人則由益航全資擁有。益航於一九六五年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601TW），為台灣首家上市航運公司。益航之主要業務包括(a)散乾貨運服務；(b)專業船隻管理服務；及(c)船務人員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其財務報告，益航之總資產價值及總股本價值分別約為37,873,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9,123,000,000港元）及11,776,000,000新台幣（相當於約2,837,000,000港元）。其擁有優於本集團之更雄厚財務資源。

鑒於益航之財務狀況，倘益航成功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包括銀行、客戶、供應商及潛在投資者）預期對本集團之償付能力及業務持續能力更有信心。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及流動性將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得以改善。此外，一間公司之公認實力往往與其最大股東身份掛鉤。由於益航擁有較本集團更為雄厚之財務背景，本集團之企業形象被認為因益航作為主要股東而有所改善及利益相關者將有更強勁動力與本集團建立更為牢固之業務關係。

此外，在台灣歷史悠久之益航已向本公司表示，其擬協助本集團獲得台灣銀行對其債務進行再融資（如有需要）。

因此，董事會認為引入益航作為主要股東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旨在(i)為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去槓桿化計劃及MyHD之發展計劃)集資；(ii)將本公司之淨流動負債狀況變更為淨流動資產狀況，以期解決持續經營問題；及(iii)為現有股東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提供機會及同時引入益航作為主要股東。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架構屬適宜，且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5. 股權架構變動

以下為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及(iii)認購事項而非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		於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認購事項而非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全體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假設並無股東承購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202,875,437	15.47%	405,750,874	11.60%	202,875,437	7.73%	202,875,437	11.60%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15,174,812	1.16%	30,349,624	0.87%	15,174,812	0.58%	15,174,812	0.87%
認購人	-	-	874,200,000	25.00%	655,765,067	25.00%	437,133,000	25.00%
公眾股東								
獨立承配人	-	-	-	-	655,765,067	25.00%	-	-
現有公眾股東	1,093,479,885	83.37%	2,186,959,770	62.53%	1,093,479,885	41.69%	1,093,479,885	62.53%
總計	1,311,530,134	100.00%	3,497,260,268	100.00%	2,623,060,268	100.00%	1,748,663,134	100.00%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洪聰進先生、其妻陳美惠女士（同為執行董事）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權益。
2.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權益。

誠如上表所述，假設並無現有公眾股東承購公開發售股份，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83.37%減少至約41.69%。

6.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十九日及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9,860,000港元	9,860,000港元供本公司完成 收購MyHD Media FZ LLC 額外權益後用於MyHD Media FZ LLC於中東、地 中海及非洲之衛星電視廣 播服務之潛在推廣計劃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9,860,000港元 於MyHD推廣計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六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8,800,000港元	28,800,000港元用作MyHD 推廣計劃之資金	本公司已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28,800,000港元於MyHD推廣 計劃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二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認購新股份	23,800,000港元	23,8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1)一般營運資金；及(2)未 來業務擴展資金	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23,800,000港元： (i)約10,10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2)約3,700,000港元 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3)約 10,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未來業 務營運，包括(a)約9,360,000港 元用作印度生產工廠之營運資 金及資本開支；及(b)約640,000 港元用作法律及專業費用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51,250,000港元	51,25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 (1)一般營運資金；及(2)未 來業務擴展資金	本公司已按以下方式悉數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51,250,000港元： (i)約4,190,000港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2)約11,910,000港 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3)約 29,950,000港元用於擴充衛星 電視服務供應商業務；及(4)約 5,2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未來業 務營運，包括(a)約4,680,000港 元用作本集團於印度之媒體娛 樂產品生產工廠(「印度生產工 廠」)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及(b) 520,000港元用作法律及 專業費用

7. 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地位。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1,688,469,866股未發行股份不足以應付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分別將予配發及發行最多874,200,000股認購股份之總和。增加法定股本將令本公司得以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並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以配合本集團未來擴展及增長。

8. 更換董事

(i) 候任董事

董事會已批准提名長原彰弘先生、謝妙龍先生及郭人豪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白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委任候任董事以供股東批准。

候任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長原彰弘先生（「長原先生」）

長原先生，76歲，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亞洲聯合財務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台灣國立大學法律學位及日本國立一橋大學法院碩士學位，並於該大學完成博士課程。彼為香港知名私人財務業務專家，並因成功創辦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前稱日本信用保證財務有限公司）而備受讚譽。

長原先生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公會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九年成立至今之主席，而該公司為香港持牌放債人之唯一業界代表機構。

長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榮譽院士，表揚其對公共服務及香港、日本、台灣與中國之間文化交流所作貢獻。

謝妙龍先生 (「謝先生」)

謝先生，50歲，特許會計師，自一九九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獲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謝先生於中國房地產發展及消費零售業務具備豐富經驗。

謝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獲委任為益航之董事，並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益航之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謝先生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上海）。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彼曾任天安（上海）投資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期間，彼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之項目財務經理。

郭人豪先生 (「郭先生」)

郭先生，40歲，於二零零二年獲紐約佩斯大學頒授財務與會計碩士學位。郭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

郭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擔任益航之執行長及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亦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洋百貨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郭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擔任Poly Warehouse之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擔任Natural Energy Group Co.之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擔任Private Equity Management Group之副總裁。

白偉強先生 (「白先生」)

白先生，53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起一直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金石」）（股份代號：1380）之公司秘書。於加入中國金石前，白先生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財務及企業管治事務擁有逾25年經驗。白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白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概無與各候任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各候任董事之薪酬將由本公司參照現行市況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職責而釐定。各候任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候任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資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以及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由本公司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各候任董事之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ii) 辭任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候任董事後，陳偉鈞先生及廖文毅先生將辭任執行董事，而韓千山先生將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以下為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假設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本公佈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可予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更改另行刊發公佈。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通知百慕達代理於百慕達刊發 有關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通告.....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通知台灣存託憑證存託人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詳情以便行事.....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事件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四)至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不少於48小時)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披露相關公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通知百慕達代理向百慕達公司 註冊處送呈增加法定股本備忘錄.....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公開發售之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按公開發售之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事件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公開發售之最後時限.....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
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十二月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售股章程).....十二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完成認購事項.....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買賣公開發售股份及認購股份之首日.....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公開發售將導致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中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認購協議、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候任董事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及陳美惠女士（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合共持有218,050,249股股份）以及廖文毅先生（執行董事）及彼之聯繫人（合共持有15,174,812股股份）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認購協議、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候任董事。

載有（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候任董事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將予委任）就公開發售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敬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釋義

「申請表格」	指	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格式）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48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並經諮詢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益航」	指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額外增設7,0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 (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增至1,000,000,000港元 (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公開發售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承配人」	指	包銷商或其代表將促成之任何個人、企業、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即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公開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將予協定之較後時間，即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認購人及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MEMA」	指	中東、地中海及非洲

「MyHD」	指	MyHD Media FZ LLC，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杜拜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新台幣」	指	新台幣，台灣法定貨幣
「發售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未行使購股權」	指	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2,700,000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
「公開發售」	指	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12港元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之1,311,530,134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除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開發售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候任董事」	指	獲董事會提名為執行董事之長原彰弘先生、謝妙龍先生及郭人豪先生以及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白偉強先生，上述各項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售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為釐定公開發售資格而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辭任董事」	指	陳偉鈞先生、廖文毅先生及韓千山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股東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授出特別授權、增加法定股本及委任候任董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採納自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874,200,000股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First Mariner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益航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最多874,2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認購人與包銷商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事項項下將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連同包銷商股份，相當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5%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台灣存託憑證」	指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所發行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本公司台灣存託憑證
「包銷商」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認購人之全資附屬公司
「不獲承購股份」	指	不獲股東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
「包銷商股份」	指	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根據包銷協議將於公開發售項下認購及承購之不獲承購股份數目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1,311,530,134股公開發售股份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廖文毅先生、Frank Karl-Heinz Fischer先生及陳偉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韓千山先生、吳嘉明先生及李澤雄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